

2026年“集贤计划”人才认定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东城区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现开展2026年“集贤计划”人才认定申报工作。

二、申报事项

2026年“集贤计划”人才认定，按照八个领域进行申报，分别为金融业、文化旅游产业、数字经济、商业商务产业、医药健康、体育产业、未来产业、基础教育等领域。

三、申报时间

2026年6月22日前，申报人（团队）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至归口推荐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不参加申报。

四、申报类别

（一）杰出人才

取得重要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享有国际性或国家级荣誉，工作成果在本领域得到高度认可；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二）领军人才

取得重要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达到国内或市级先进水平；享有国家级或市级荣誉，工作成果在本领域得到广泛认可；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引领性贡献。

（三）优秀青年人才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即出生于1986年1月1日以后)。取得重要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在本领域崭露头角;享有本领域荣誉,工作成果在本领域得到普遍认可;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四) 突出贡献人才团队

取得重要创新成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享有国际性、国家级、市级荣誉,作为东城区的城市名片发挥标志性、引领性作用;重大成果和项目在东城区实现落地转化,发展前景好,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贡献预期明确;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发挥显著支撑作用。

五、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基本条件

1.申报人应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思想品德及职业道德,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和声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2.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应在职在编,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的人才应正式聘用。

3.申报“东城杰出人才”“东城领军人才”“东城优秀青年人才”的个人不得同时申报“东城突出贡献人才团队”。

4.已获评东城区人才称号的人才如在近3年取得新成果,可申报更高级人才称号。如:历届“东城优秀青年人才”可申报

“东城杰出人才”“东城领军人才”和“东城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历届“东城领军人才”或“东城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可申报“东城杰出人才”和“东城突出贡献人才团队”；历届“东城杰出人才”可申报“东城突出贡献人才团队”。2025年“东城突出贡献人才团队”成员可申报人才个人荣誉。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条件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是在东城区规范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为人才高地建设和产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归口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材料包括：

（一）人才个人

1. “集贤计划”人才个人申报表

申报人本人签字，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纸质版1份（A4纸双面打印并左上角装订）、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

2. 《申报表》相关证明附件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1套（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各材料按项目及填报顺序逐一标注序号并命名，与《申报表》填报内容须一一对应，分别存放，**不要合并**。包括：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中国籍申报人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有效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有效护照）、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放入附件 1；

(2) 主要科研任务相关材料（本人姓名、金额、本人作用等关键信息标红），放入附件 2；

(3) 获得主要奖励情况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关键页，体现本人姓名、奖励名称、获奖年份、授予机构等关键信息），放入附件 3；

(4) 重要成果作品，包括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重要学术专著版权页，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材料（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著作的引用和评价），放入附件 4；

(5) 发明专利情况及实施相关材料，放入附件 5；

(6) 标准制定等相关材料，放入附件 6；

(7) 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材料开发相关材料，放入附件 7；

(8) 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放入附件 8；

(9) 廉洁自律意见：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人，须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属于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党员的申报人，征求所在单位党支部意见，其他申报人征求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意见须明确人选是否存在负面情况，是否不影响推荐。材料放入附件 9。

（二）人才团队

1. “集贤计划”人才团队申报表

团队核心成员签字，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纸质版 1 份（A4 纸双面打印并左上角装订），签字盖章版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2. 《申报表》相关证明附件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1 套（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文件夹名称为“团队名称+所在单位”，各材料按项目及填报顺序逐一标注序号并命名，与《申报表》填报内容须一一对应，分别存放，**不要合并**。包括：

（1）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放入附件 1；

（2）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3 年以上正式有效劳动合同（任命文件、聘任协议），放入附件 2；

（3）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近 2 年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提供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放入附件 3；

（4）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个人有效证件（中国籍人

才提供有效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人才提供有效居民居住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放入附件 4；

（5）单位 2025 年度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放入附件 5；

（6）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最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证书，放入附件 6；

（7）团队带头人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放入附件 7；

（8）团队带头人业绩证明材料，放入附件 8；

（9）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放入附件 9。

其中，1-5 项材料均须提供，6-9 项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以上提交的各项材料须与“集贤计划”人才认定申报表内容保持一致，提供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说明。附件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不相符或涉及国家秘密的，作为无效申报处理。电子版材料请刻光盘或 U 盘。

七、申报程序

申报人（团队）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归口推荐单位，归口推荐单位包括各街道工委、区委各部门、区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每位申报人、每个团队只可申报 1 个领域的人才认定，且不得多渠道申报。每个单位只可申报 1 名人才个人或 1 个人才团队。

八、特别说明

(一)经认定人才的工作关系调离东城区且不再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停发奖励资金，停止相关人才服务待遇。

(二)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的申报单位和申报个人，一经核实，实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奖励资金、纳入诚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申报“集贤计划”人才认定等同类别或更高级别的评选和认定的惩罚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85921724、13911812382

王老师 85921549、15311660705